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6,838	9,152	282,0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	17	1,408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2,114)	(2,147)	(7,237)
製成品存貨變動		(198,527)	–	(242,040)
僱員成本		(7,517)	(3,940)	(19,6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842)	(1,729)	(7,773)
折舊及攤銷		(354)	(131)	(830)
運輸費用		(1,145)	–	(1,315)
其他營運開支		(6,583)	(4,212)	(20,836)
				(11,958)
經營虧損		(2,259)	(2,990)	(16,238)
融資成本	2	(2,115)	(589)	(3,409)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7,6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282)	468	(1,337)
				286
除稅前虧損		(4,656)	(3,111)	(48,674)
所得稅開支	3	(481)	–	(524)
				–
本期間虧損		(5,137)	(3,111)	(49,198)
				(14,00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97)	(3,203)	(49,785)
非控股權益		560	92	587
				(34)
				(14,000)
每股虧損（港仙）	4	(0.445)	(0.272)	(4.477)
－基本				(1.353)
－攤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137)	(3,111)	(49,198)	(14,0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	30	117	28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5,123)</u></u>	<u><u>(3,081)</u></u>	<u><u>(49,081)</u></u>	<u><u>(13,71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88)	(3,181)	(49,709)	(13,791)
非控股權益	565	100	628	7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5,123)</u></u>	<u><u>(3,081)</u></u>	<u><u>(49,081)</u></u>	<u><u>(13,71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959	47,759	16,375	2,943	581	11	–	–	(71,312)	42,316	38	42,354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認股證	–	–	–	–	–	–	7,400	–	–	7,400	–	7,40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可換股 債券	–	–	–	–	–	–	–	17,056	–	17,056	–	17,056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45,909	12,948	–	–	–	–	–	–	–	58,857	–	58,85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8	62	–	–	–	–	–	–	–	140	–	14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2,335)	–	–	–	–	–	–	–	(2,335)	–	(2,3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6,304	6,304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	1,267	–	–	–	1,267	–	1,267
因行使購股權轉至股份溢價	–	65	–	–	–	(65)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75	–	–	–	(13,966)	(13,791)	77	(13,7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46	58,499	16,375	2,943	756	1,213	7,400	17,056	(85,278)	110,910	6,419	117,329
	91,946	58,499	16,375	2,943	756	1,213	7,400	17,056	(85,278)	110,910	6,419	117,32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946	58,499	16,375	2,943	1,131	1,213	7,400	17,056	(97,974)	98,589	18,306	116,895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5,379	4,621	–	–	–	–	–	–	–	10,000	–	1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	5,949	–	–	–	–	–	(7,700)	–	(1,751)	–	(1,751)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9,694	9,571	–	–	–	–	–	–	–	19,265	–	19,265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327)	–	–	–	–	–	–	–	(327)	–	(327)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6,572	–	6,572	–	6,57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822	1,82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76	–	–	–	(49,785)	(49,709)	628	(49,0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19	78,313	16,375	2,943	1,207	1,213	7,400	15,928	(147,759)	82,639	20,756	103,395
	107,019	78,313	16,375	2,943	1,207	1,213	7,400	15,928	(147,759)	82,639	20,756	103,395

附註：

1. 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820	589	1,967	1,220
融支租賃支出	6	-	19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54	-	988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435	-	435	-
	<hr/>	<hr/>	<hr/>	<hr/>
	2,115	589	3,409	1,220
	<hr/>	<hr/>	<hr/>	<hr/>

3.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稅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5	－	528	－
－海外稅項	－	－	－	－
	485	－	528	－
遞延稅項	(4)	－	(4)	－
稅項支出	481	－	524	－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5,697)	(3,203)	(49,785)	(13,966)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1,280,874	1,178,135	1,111,909	1,031,812	
每股基本虧損	(0.445)港仙	(0.272)港仙	(4.477)港仙	(1.353)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止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止之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16,838,000港元，較去年三個月同期增加2,269.3%。營業額增加乃因成功完成一個非常重大收購，即是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科技」）。超豐科技為一從事銷售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並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個別客戶需求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超豐科技貢獻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06,1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203,000港元上升77.9%。增加主要由於租金費用及利息費用增加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比對二零一一年同期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達至約282,05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3,407,000港元增加1,10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約13,966,000港元增加至約49,785,000港元。除了租金費用及利息費用增加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之外，虧損增幅還因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而產生，此撥備金額約27,6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再次就本公司前主席，已故陳聰博士作出之貢獻，表示敬意和感謝他的靈感和熱誠，於90年代末創辦本集團。

儘管在為前主席辭世的憂傷下，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保持維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強化業務表現以推動本公司前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以下三個領域：

- (i) 開發、提供及銷售有關手機和互聯網通訊、電信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銷售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並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及
- (iii)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開發、提供及銷售有關手機和互聯網通訊、電信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以「MTel」的品牌經營此項業務，而此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主要領域：

- 流動增值服務
- 移動應用程式開發
- 資訊科技外包及諮詢服務
- 遊戲應用程式開發

在**流動增值服務**方面，本集團經營超過100個增值服務與超過30家流動網絡營運商在15個國家連接主要集中的熱門主題，例如：

- 體育新聞（包括全球各地的即時賽果、賠率和分析）
- 電影資料（包括即時可用的座位分布圖，並在應用程式中選購電影戲票）
- 音樂頻道

在**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方面，本集團為客戶開發、執行和實施跨平台的移動應用系統（如IOS，安卓，視窗8，黑莓等）方面比較強和知名，我們不僅作為程式開發／編寫員，最重要的是我們還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無論是市場營銷（如下載的次數的統計），以至與應用相關之推廣活動）。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賽馬會、香港的主要零售銀行、知名雜誌、跨國中介人公司，以及香港的公用事業和公共交通機構。

對於**資訊科技外包和諮詢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貼心細緻的解決方案。無論我們的客戶是屬於金融業、保險業或電信行業，我們亦能給客戶帶來一個全方位一站式的增值體驗。我們現有客戶包括3移動電訊（香港及澳門），中國建設銀行（亞洲），LUXE城市指南，香港賽馬會，中華電力公司，越南電訊等。

於**遊戲應用程式開發**方面，本集團為顧客扮演著數碼創新顧問的角色，專門為移動手機、互聯網及網上社交平臺開發遊戲及互動應用程式。我們對於經營電子廣告、遊戲、網上社交平臺及病毒式營銷等也有豐富的經驗和穩固的客戶群。

銷售有關顯示模塊和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並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以「超豐科技」的品牌經營此項業務。超豐科技已經在市場上經營超過十年，與兩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知名的顯示模組和觸摸屏模組的電子零件和元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代理服務合約關係超過七年時間。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成功收購超豐科技75%之股權後之三個月營業收入約206,121,000港元，平均月度營業額約68,707,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月度營業額約30,721,000港元相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超豐科技前十名客戶在同一期間佔其營業額約73.9%。其客戶包括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品牌及龐大的承辦商，包括中興、天馬、聯想、華為、康佳、LG和海爾等。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個物業發展項目，我們持有其中一間25%權益之聯營公司，而另一間是我們附屬公司之一。後者仍處於初步階段及須作進一步規劃。

本集團亦在香港擁有兩個投資物業（住宅單位）。物業已成功出租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可靠資產基礎及穩定回報。

前景

由於香港在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及復甦緩慢及負面情況下，本集團已於主要市場上專注於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來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

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繁榮流行，尤其各大供應商透過設立新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流行市場，使得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隨時提高警覺及繼續監察市場情況，繼續發掘新的商機及分散我們對現有頻道之優質服務及廣告形式、流動營運商業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倚賴。

在東南亞地區的新市場，本集團將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業務，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因應越來越多裝置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平板電腦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

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緊密地合作以加強我們之體育頻道，尤其是足球頻道。我們之重點亦包括例如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其他內容服務，尤其是為中國以外地的華人社區提供服務。在此支持之下，本集團正在與更多內容合作夥伴及技術提供商，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以年輕一族為目標，提供生活時尚方面之應用程式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

而4G/LTE的技術將會為亞洲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變得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因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知識及經驗，與營運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及建立有潛能之智慧手機4G/LTE平台。

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中國房地產市場分部，其所帶來的影響儘管可能會在世界各地中央銀行協助該行業發展揮之不去。中國政府鑑於經濟前景及其他區內因素促使中國政府推出及改變多項政策，其亦影響項目發展的結果；有鑑於此，住房需求仍是大部份人的基本需求，尤其是新婚及渴望向上的年輕一代及希望返回出生地與家人團聚的人們。儘管我們於執行計劃時審慎行事，但我們對發展仍持樂觀態度。

觸摸屏於眾多應用程式中使用，例如，用於直接機械控制私重工業、清潔及易控的醫療及可帶來更好用戶體驗的娛樂／媒體如電視或電腦屏幕，但最引人注目的便是近期最熱門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此等應用潮流最初由蘋果大力帶動，而現時三星、HTC及黑莓亦加入這一陣營。隨著劃分為數個價格分類其技術成本日趨下降，向客戶供應選擇時，同等技術版本現可提供更低廉價格。隨著對觸摸屏之廣泛普及和應用到我們日常生活的多個層面，本集團認為這發展方向是樂觀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超豐科技之75%權益，一間從事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並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個別客戶需要業務。

為透過橫向整合而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經及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總數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6,072	3,000,000 (附註1)	3,216,072	0.23%
蕭景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0 (附註1)	3,000,000	0.22%
蔡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0 (附註1)	3,000,000	0.22%
蘇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7%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1)	500,000	0.04%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1)	500,000	0.04%
香志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1)	500,000	0.04%
最高行政人員：						
黃俊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8,720,000 (附註2)	18,720,000	1.37%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之條款」一節。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2.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所有權益為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9,36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9,360,000股股份。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71,388,373股。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55,571,722	–	355,571,722	25.93%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公司權益	355,571,722	–	355,571,722	25.9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55,419,392	–	155,419,392	11.33%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公司權益	155,419,392	–	155,419,392	11.33%
潘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75,226,994 (附註3)	175,226,994	12.78%
潘壽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75,226,993 (附註3)	175,226,993	12.78%

附註：

1.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5,571,722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155,419,392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55,419,3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代表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63港元轉換總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每股0.150港元行使總額22,2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股份。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71,388,37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12,565	-	-	-	12,565	0.00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經調整)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25,130	-	-	-	25,130	0.00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經調整) 0.152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76,952	-	-	-	376,952	0.027%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經調整) 0.091
		414,647	—	—	—	414,647	0.030%		

附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及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已故) <i>(附註1)</i>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07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3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3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3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i>(附註2)</i>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314,126	-	-	-	314,126	0.023%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0.29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18,814,126	-	-	-	18,814,126	1.372%				

附註：

- 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緊隨陳聰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世，已故陳聰博士的相關購股權的所有權會移交其遺產代理人，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及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A.4.2、A.6.7、C.1.2及E.1.2除外，該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已委任兩名高級要員分別為亞太區業務總裁及中國業務總裁。然而，有鑑於本公司業務擴充之進度，以及為符合此守則條文A.2.1規定，黃俊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從這日起已區分了。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自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離任，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已經一直懸空。本公司即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和／或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之任期，須要退任輪值方式產生或被作考慮決定退任董事之人數。

根據守則條文A.6.7，其中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只提供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予本公司董事，而非每月提供最新資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本公司已實行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病假。在五名執行董事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財務總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i)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問題及(ii)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而言乃屬足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本集團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